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猛狮电力”），开展购电、售电、电力供应、新能源投资等业务。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叶海

6、经营范围：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光伏产业投资，新能源设备销售、电力能源技术研究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深圳清洁电力以自筹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占浙江猛狮电力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浙江猛狮电力，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售电侧改革政策，探索延伸公司清洁能源生态链的新尝试。公司将借助当前电力市场改革契机，依托政策支持及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技术和资源储备，快速拓展电力销售市场，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设立售电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清洁电力产业链，发挥公司集发电、输电、配电网于一体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浙江猛狮电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设立完成后，浙江猛狮电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浙江猛狮电力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

批核准，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的急剧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决策审批流程，强化管理力度，确保对各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3、经营风险

售电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加之我国的电力体制改革处于逐步推进阶段，相关的实施细则仍在不断地完善中，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